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财政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在浙江省绍兴市（具体为越城区、滨海和袍江开发区）已认定的菜篮子及无公害蔬菜基地范围内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家庭农场的农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绿叶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基地处于无公害产地认定有效期；
- （二）种植地块位于非蓄洪、行洪区内；
- （三）种植绿叶菜品种优良、抗病和抗逆性较强；
- （四）基地主体、绿叶菜种植大户信誉良好；
- （五）农户年种植面积2亩及以上，当年内无绿叶菜质量安全检测不合格情况。

第三条 未按绍兴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品种和批次而种植的绿叶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绿叶菜市场平均批发价低于保单约定价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绿叶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在亩均产值的70%以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具体按以下方式计算：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成本价（元/公斤）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亩）

保险品种、保险产量、保险成本价及保险数量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种植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为绿叶菜上市期间，一般十天为一个保险责任期间，每月3期（注：每月起保日期定为1日、11日、21日）。不同品种、不同批次的保险绿叶菜分别确定保险责任期间，具体生长期起讫时间、保险责任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绿叶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绿叶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绿叶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绿叶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绿叶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若在保险期间市场平均批发价低于保单约定价，则按其跌幅比例进行相应赔付；高于或等于保单约定价，则不发生赔付。保单约定价根据绍兴市绿叶菜前三年同期的批发价格数据作为基础理赔标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保单约定价—保险期间市场平均批发价）/保单约定价×保险亩数

保单约定价=[保险三年前同期市场批发价格×（r1/100）×（r2/100）×（r3/100）+保险两年前同期市场批发价格×（r2/100）×（r3/100）+保险一年前同期市场批发价格×（r3/100）]/3

注：保单约定价是指纳入前三年各年食品价格指数后，保险前三年实际价格的平均值。2017年的每月保单约定价计算公式中，r1指2015年同月食品价格指数，r2指2016年同月食品价格指数，r3指2017年当月食品价格指数，其余年度以此类推。各月食品价格指数情况按照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确定。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绿叶菜与非保险绿叶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绿叶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绿叶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绿叶菜：指青菜、快菜、菜薹和苋菜。

（二）保险产量：指由绍兴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绿叶菜保险前三年市场同期平均产量核定的每亩单产产量。

（三）保险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绿叶菜的种植亩数。